

事关 教育、人才、医保

江苏这些改革红利和你息息相关

教育、人才、医保……这些都是老百姓最关心的事。3月18日,江苏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有关负责人出席发布会,并作现场解读。探索实施劳动教育学分制;推进教育、就业、住房保障等均等化;推进省际间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这一系列政策文件,坚定增进民生福祉,持续释放改革红利。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苏宁 舒越



教育

探索实施劳动教育学分制

多年来,江苏省积极探索劳动教育的“江苏模式”。在此次改革中,江苏将确保中小学生学习每周家庭劳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小学、初中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普通高中不少于6个必修学分。职业院校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16学时。本科阶段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32学时。探索实施劳动教育学分制,研究制定劳动教育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相关办法。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学生评优评先、毕业升学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省教育厅副厅长曹玉梅介绍,目前江苏有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17个,省级校外综合实践教育基地60余个,各设区市、县(市、区)认定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近2000个,每年参与校外劳动教育的中小学生学习300万人次以上。

江苏省也十分重视研究生劳动教育,广泛设立校内“三助一辅”(助教、助研、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在企事业单位设立5258家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平均每年有8000多名企业导师指导研究生在工作站从事生产实践活动。“下一步,我们将把劳动教育贯穿于大中小学育人全过程,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展劳动教育中重点突出如下方面工作:充分发挥劳动教育课程主渠道作用,全面开设劳动教育课;构建综合性、实践性强的劳动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建立满足需求、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和教研员队伍;健全完善劳动教育安全工作机制,切实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曹玉梅说。



人才

推进教育、就业、住房保障等均等化

江苏既是经济大省,也是人口大省,就业大省,劳动力资源丰富,人才集聚效应明显,开放程度高,社会流动性大。推动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应有之义。

省人社厅副厅长张宏伟表示,此次改革围绕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释放了大量的政策红利。比如,在户籍制度改革方面,明确了不同规模城市落户的对象和条件,降低了落户门槛;在教育公平方面,明确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办学,以及随

迁子女入学分班、教育教学一视同仁等内容;在人才培养方面,加大了基层一线人员的评价激励和选拔的力度;在社会保障方面,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由基本养老保险扩大到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在档案服务方面,明确了档案转递的条件和方式,突出了民生档案便民服务平台建设等等。各地各部门还将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举措,推进各项改革内容落实,释放更多的改革红利,帮助广大群众提高生活品质、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逐步建立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

据测算,目前江苏灵活就业人员超过1000万人,占城乡就业总量的1/5强。总的来看,新业态从业人员呈现数量大、分布广、转换快、流动性强等特点,群体也趋向于年轻化、知识化,是劳动力市场的一支生力军。

张宏伟表示,对灵活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江苏一直持“包容审慎”的态度,近日专门出台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措施,通过“加大扶持、强化保障、优化服务”,让灵活就业“有充分机会”;通过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行业提质扩容;落实好富民创业贷、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持续优

化创业环境。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等技能培训,以及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逐步建立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让灵活就业“无后顾之忧”。畅通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渠道,建立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更好地维护灵活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医保

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

新业态从业人员越来越多,他们的权益如何保障?省医保局副局长相伯伟介绍,江苏将着力优化参保结构。完善参保缴费政策,改进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大力促进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到2030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占参保总人数的50%左右。根据就业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

明确各方缴费责任。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

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实行动态调整。非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强和规范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管理。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进一步减轻老百姓医药费用负担

江苏针对医用耗材领域价格虚高、行业生态紊乱、人民群众负担重等突出问题,率先开展了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开展了4轮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和1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全面落实了国家4轮药品、1轮耗材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有效降低了相关药品医用耗材价格。

相伯伟介绍,《实施意见》在

全面总结上述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对全面建立阳光采购制度、全面实行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长效机制作出了明确政策设计和部署安排。下一步,医保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持续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使用改革,持续放大改革红利和效应,进一步减轻老百姓医药费用负担。

推进省际间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

老百姓对公共服务满不满意是衡量医保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相伯伟说,医保部门将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持续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治理创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医保领域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比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建设。做强做优“江苏医保云”。优化完善江苏医保云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实现服务功能全覆盖,所有定点医院和药店全面接入。大力推广应用医保电

子凭证,完善线上预约、支付、购药等便民服务功能。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并行,确保“不见面”服务办件数量达到50%以上。

相伯伟介绍,江苏还将推进与京津冀、西南五省等26个省际间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稳步提高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率。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平台和经办流程,实现长三角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一网通办”。

